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4期（总第16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德新出准印证 第0001733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 报

（双月出版）
2019年 第4期
（总第16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州政府秘书长
副 主 任
刘桢梅　　尹丽莉

编　　委
杨　灵　　姚丽萍
谢金翔　　帕安仁
尚正宠　　杨旺保
汪习波　　王维维
杨　怡　　范赞耘
谭　琪　　李宗明
李品春　　杨忠青
郝其林　　田涛涛
雷剑鑫　　兰天水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李宗明　　孙　坚

编　　辑
尹志邦　　多国青
多志强　　黄华康
杨永为　　段正平
舒　平　　肖之斌
濮玉珏　　孙家谱
向　清　　秦永慧
杨寿禄　　刘　宏
刀安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工业企业等实体经济用地成本的实施意见……（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部分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4）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7）

领导讲话

州长在全州2019年半年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2）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7月、8月）……（20）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22）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2130976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工业企业等实体经济用地成本的实施意见

德政发〔2019〕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16〕9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发〔2017〕50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推行工业用地先租后让等供应方式的实施意见》（云国土资〔2017〕242号）精神，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用地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有序引导德宏州工业转型升级，服务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德宏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用地成本，实行产业项目用地差别化价格政策

（一）严格执行中央出台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失地农民养老保障风险准备金等6项专项资金计提政策。除此之外，地方各级政府自定的附加于工业用地上的各项资金计提全部取消。产业园区内项目用地宗地出让后，除土地出让价款外不得再向用地企业增收基础设施配套费、地上附着物（构筑物）补偿等费用。

（二）降低产业园区公共设施用地成本。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行园区和城镇公共交通、水电燃气、通信网络、公共租赁住房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实现园区和城镇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园区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实行划拨方式提供。工业园区内工业用地前期开发成本，只限于与宗地直接相关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应由市政统一建设、与工业用地宗地无直接相关的市政道路、公用水利、绿地景观、河道治理、排污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不得摊入工业用地前期开发成本。坚持区域内土地开发成本综合、动态平衡的原则，可通过商服用地、住宅用地等经营性用地弥补工业用地成本。

（三）对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和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工业用地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15%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未利用地，可按照不低于项目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50%执行。

（四）在供应工业用地时，可根据本地土地市场实际，适当降低竞买保证金标准，但不得低于出让底价的20%。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在2年内（最长期限为2年）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

（五）贯彻落实《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推行工业用地先租后让等供应方式的实施意见》（云国土资〔2017〕242号）要求，推行工业用地出让弹性年期制，工业用地出让年限可根据产业生命周期、市场预期等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范围内设定，并按照土地估价规定评估相应年限的土地出让价格。积极推行工业用地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应方式，年租金按照出让地价评估后折算到1年期价格确定。

（六）依法依规按照程序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新增工业用地，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容积率标准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七）经县市发改、自然资源、工业园区工管委等部门充分论证，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 的，可仍按照工业用途管理。

（八）鼓励工业企业、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利用低效厂房和自有存量土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业创新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在5年内实行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过渡期政策。5年期满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照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九）文化、旅游、健康等产业项目，各县市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精神，切实保障重大旅游发展产业用地需求。用途单一且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道路、供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应；项目中的经营性用地，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景区内建设亭、台、栈道、厕所、步道、索道缆车等设施用地，参照公园用途供应。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旅游项目用地。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等未利用地建设的旅游项目，出让底价可按照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照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举办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旅游接待服务企业。城镇和乡村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或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可依法通过承包经营流转的方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未利用地，从事与旅游相关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

二、进一步明确用地奖励政策，助推实体经济发展提速增效

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按照土地登记属地管理原则全额缴入各县市财政，依法依规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在工业发展重点地区实施差异化的工业用地奖励政策，综合考虑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产业性质、科技含量、就业岗位数量、纳税额、产值等因素，对工业企业进行奖励，具体奖励金额按照以下办法和要求确定。

（一）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 = 基础地价 ×（1至 N 项优惠率之和）。

（二）基础地价

在全州工业用地均价17万元 / 亩的基础上，由各县市根据实际上下浮动30% 来确定本县市基础地价。

（三）奖励率

1. 由各县市结合实际，依据工业项目投资强度，给予最高不超过20% 的奖励。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2. 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

务指导目录》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项目用地，最高可奖励40%。符合云南省8大重点产业中工业类发展方向，除上述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外的项目用地，最高可奖励10%。

3. 工业项目用地亩均工业增加值、亩均税收、亩均就业人数等与本县市平均数相比，每超10%的按照奖励1% 计，最高可奖励10%。

三、始终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引导企业高效利用土地

（一）多渠道扶持重点产业项目。要牢固建立“吃小亏、赢大利”的思想，树立经营项目的理念，综合项目的投资强度、产出率、容积率、税收贡献等指标，按照“一企一策”、“大项目大优惠”的原则，研究制定重点产业项目的扶持和激励措施，综合运用市政配套、资金奖励等多种方式扶持实体经济企业发展。

（二）引导产业项目用地向园区集中。各县市要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划定园区用地范围，引导企业用地尽可能向园区集中。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供地目录的国家级、省级园区、特色园区范围内的产业项目，或州委、州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项目，要优先统筹纳入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保障规划用地指标，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实行优先安排、应保尽保。

（三）引导企业高效利用土地。引导产业园区向低丘缓坡区域布局，引导企业通过技改提高工业用地投资强度，产业项目新增建设要充分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和荒山、荒地等未利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尽量避让坝区优质耕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有效降低产业用地取得成本。

（四）优化产业园区空间规划布局。要深入研究产业园区发展，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用地时序，切实提高园区土地承载力和利用效率。分期建设的大中型工业项目，要合理预留规划范围，依据需要分期供地，降低项目土地占用成本。各产业园区应做好与城乡规划的有效衔接，解决好园区发展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积极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五）盘活工业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对因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的闲置，闲置1年不满2年的要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20% 征收土地闲置费，并限期开发；闲置满2年的依法收回，并重新安排使用。加强工业用地利用综合评价，对投资强度低、利用效益差等情况的，列入低效用地清理处置范围并规划另行安排使用。

四、不断提升供地服务水平，实现实体经济项目用地应保尽保

（一）超前谋划。各县市要超前谋划和安排产业园区、产业项目用地，进一步加大土地储备力度，提前做好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报批等相关工作，为缩短供地手续办理周期奠定基础。

（二）夯实基础。项目确定建设后，要主动支持项目业主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备案、林地征占用等前期工作。要进一步提高产业用地供地成熟程度，所供应土地应当做到产权清晰，无法律纠纷，征收补偿和安置落实到位，相关规划指标条件明确，具备开工建设所必需的基本条件，坚决避免因非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

（三）快速审批。土地出让计划一经确定，各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出具宗地规划条件，在收齐报件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出让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四）优质服务。在实体经济企业用地报批和供地的各个工作环节，各县市要提前介入，加强衔接，全力加快产业项目用地批、供、用的进度，推进产业项目及时落地。州级有关部门要对实体经济企业用地所涉及的项目备案、林地征占用、被征地农民社保审核、用地预审、土地征转等手续开辟“绿色通道”，对重大产业项目即报即办，通过联审联批、现场办公，特事特办、上门服务等方式，全力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快速落地。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部分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德政发〔2019〕13号

瑞丽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改革创新发展，激发片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拟下放事权承接和拟向上争取事权有关情况的报告》（瑞政报〔2019〕55号），经2019年8月22日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下放14项州级行政职权由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实施。

瑞丽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职权事项的下放和承接落实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及时调整本级权责清单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加快有关制度建设，切实加强监管，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行使的州级行政职权事项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下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行使的州级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小计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下放方式	备注
1	州发展改革委	1	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下放	
2		2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下放	
3		3	市政基础设施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下放	
4		4	保障性住房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下放	
5		5	社会事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下放	
6		6	内河航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审批	下放	
7		7	其他省级安排投资的农林水建设项目审批	内部审批	下放	坝高高于70米以及涉及跨县市的小一型水库工程审批权除外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8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1	中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事项	下放	
9		2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与规划同步，报州规委会审议的项目同时报州人防办审查。
10	州卫生健康委	1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在辖区范围内的二级医院、二级妇幼保健院、医疗美容门诊部、美沙酮维持治疗机构、疗养院、护理院中申请执业的护士。
11	州农业农村局	1	农药广告审查事项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12		2	重点保护的农作物天然种资源采集、采伐批准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13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待非洲猪瘟疫情得到控制后下放
14	州商务局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委托下放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宏州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52号）精神，进一步探索政策创新和制度创新，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有力促进全州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突出制度创新，优化协同发展环境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程序，优化审批、备案手续，压缩办理时限。继续贯彻执行住所（经营场所）“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政策。完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推进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执法人员数据库和监管企业数据库，建立快递物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州邮政管理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完善价格监管体系。加快推进电商平台和快递服务建设，对参与电商平台的商品和快递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由企业自主定价，开放消费者自由选择快递服务的权限，支持快递企业开放面向电子商务消费者的增值服务，实现价格与服务相匹配，释放配送环节利润空间。（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配合）

（三）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将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点建设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同步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为专业化、公共化、平台化、集约

化的快递末端网点提供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居民小区、机关单位、商业中心、高等院校及其他公共场所要为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点布放提供场地，给予便利。（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健全数据共享制度。在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与快递物流企业之间开展数据交换共享，实现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供需精准对接，提升电子商务快递配送效率。鼓励建设智慧物流云服务平台，通过物流末端网点备案电子地图系统、物流末端网点收投终端系统、数据信息采集交换系统、快递车辆北斗定位系统、收寄验视信息监管系统及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衔接用户、电子商务、物流等各环节，实现多方信息汇总共享。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数据保护和开放共享监管措施，完善寄递业实名收寄制度。建立数据中断等风险评估、提前通知和事先报告制度。（州商务局牵头，州邮政管理局配合）

（五）完善协同共治体系。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出台行业自律公约，鼓励签署自律承诺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电子商务、物流和快递企业建立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建立快递物流企业诚信体系，纳入国家、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机制。鼓励开放数据、技术等资源，实现行业间、企业间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州商务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配合）

二、加强统筹规划，完善基础设施

（六）优化规划布局。统筹规划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发展，将快递物流相关仓储、集散分拨、分拣配送等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现快递物流、空港物流、干线配送、城乡配送等组织方式高效对接。（州商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保障设施用地。落实好现有用地政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项目，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予以重点倾斜，并在用地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推动项目尽快落地。鼓励各地充分挖掘工业区旧厂房、仓库、闲置土地和存量土地资源用于发展电商快递物流，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允许快递企业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对快递物流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用地目录》的，以划拨方式供地。（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八）加强特色产业推广。建立州级农产品溯源体系，2019年底前打造一批德宏优质农产品，打造全国知名的德宏区域公共品牌1个，开展线上线下营销宣传活动3次，推进德宏农特产品上行；利用电商快递网络推动农产品、农村工业品、乡村旅游，推进服务产品的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实施寄递服务现代农业“一市一品”示范工程，支持邮政快递物流企业为农产品提供包装、仓储、运输的标准化、定制化服务，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与农业龙头企业合作，强化农村快递网络布局，实现快递服务进村、入户、入企业，让德宏桑蚕、咖啡、粮食、蔬菜、水果、坚果、茶叶、肉牛、蔗糖、中药材等特色农特产品“走出去”。（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林业草原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九）完善配送体系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政策落地实施，进一步支持邮政部门、供销合作社与当地交通、快递、物流、电商企业创新合作，整合现有网点资源，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网络体系建设，加快建设或升级改造一批快递物流县级处理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构建城乡一体化快递物流配送网络，增强快递物流企业对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撑作用。到2022年，建成1个州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5个县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50个乡镇农村物流配送中转站，336个村级农村物流配送中转点，覆盖州、县、乡、村四级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州商务局牵头，州邮政管理局、州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推动“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区建设。结合城市建设布局和功能规划，在主要供配货对象所在地、主要交通干道出入口等交通枢纽设施周边，科学合理规划建设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融合的产业园区。支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探索推广“电商＋快递物流”融合发展新模式，延伸展示交易、仓储配送、加工包装、快递分拣、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性服务功能。鼓励传统物流园区适应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发展需求，加强配套建设，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各县市要将快递物流园区纳入地方园区规划建设，推动快递物流园区与当地优势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快递物流要素集聚能力和水平，吸引有实力的快递物流企业入驻发展，对入驻园区快递物流企业在租金、税收、农产品出口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州商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推进规范运营，优化通行管理

（十一）规范快递末端服务车辆管理和使用。坚持立足长远、综合治理、系统推进、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谋划全州快递末端服务车辆发展规划、运力布局和组织结构建立完善快递末端服务车辆通行保障机制。按照快递末端服务车辆统一登记管理制度，推动全州快递末端配送车辆规范运营，解决“最后一公里”配送问题。快递末端服务车辆实行统一管理。一是统一编号，对快递末端服务车辆制定统一编号规则，实行“一车一号”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应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二是统一标识，鼓励对快递末端服务车辆实施统一标识管理。制定用于辖区内快递末端服务车辆外观统一规则，在符合相关技术规定的基础上，对车辆外观设计和车体标识按品牌进行统一。三是统一保险，按照“谁经营、谁负责”原则，引导快递企业统一为所属车辆购买保险，加强车辆和人员安全保障，切实做到“一车一保”“车保对应”。当地邮政管理部门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快递三轮或两轮车辆（含摩托车、电动车）的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D（三轮摩托车驾驶证）或E（两轮摩托车驾驶证）证，督导企业积极组织驾驶人参加相关安全培训与考核。（州公安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二）推进瑞丽进出境快件监管中心的建设。推进瑞丽进出境快件监管中心的建设，搭建涵盖邮件、快递监管、海关、外管、税收、物流、支付、通关等服务功能的现代电子商务大通道，建立电子商务出口贸易单一窗口等“一站式”通关平台优势，实现出入境快件（邮件）便捷通关，增强跨境快件（邮件）的服务能力。（瑞丽市人民政府牵头，瑞丽海关、州发展改革委、州外办、州邮政管理局配合）

（十三）建立健全国际合作机制。推动签署中缅双边汽车运输协定，推进跨境运输车辆牌证互认，提高跨境运输服务保障水平。推进建设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与信息系统，为从事跨境运输的快递物流车辆办理出入境手续和提供通行便利。大力推动建立我州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支撑体

系，积极争取设立瑞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动我州与缅甸及南亚东南亚各国跨境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智慧物流协同发展，提升我州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能力。（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商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强化服务创新，提升服务能力

（十四）建设智能投递设施。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快件（信包）箱等自助设施，简化投递服务末端设施备案手续，加快社区、高等院校、住宅小区周边等末端节点布局。将智能快件箱设置以及快递末端服务设施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一体化、智能化。支持本土电商平台和电商企业发展O2O电商业务，整合电子商务咨询、农特产品收集和初加工、网上代卖代买、代收代发快递以及代缴水费、电费、宽带费、电话费等便民服务，有效解决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行最后一公里。（州商务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五）推动快递末端集约化服务。鼓励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商业连锁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联收联投。引导在农村公共服务点设立快递代收代发网点。鼓励农村地区快递企业间合作，将快递物流收派服务整合在同一地点，建立“乡镇快递超市”。引导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企业与相关院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支持职业院校等开设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相关专业，采取委托培养、订单培养等方式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州邮政管理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商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强化信息化建设，提高运行效率

（十六）提高科技应用水平。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企业资源计划和供应链管理技术，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加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应用，大力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努力实现信息协同化、服务智能化。（州工信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七）鼓励信息互联互通。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加强系统互联和业务联动，共同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鼓励建设快递物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推进大数据开放、共享与创新应用，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快递配送等服务，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智能匹配。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加强系统互联和业务联动，共同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州商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配合）

（十八）推动供应链协同发展。鼓励仓储、快递、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发展智能仓储，延伸服务链条，优化电子商务企业供应链管理。鼓励企业集成应用各类信息技术，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发展仓配一体化服务，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提高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供应链协同效率。（州商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邮政管理局配合）

（十九）推动协同共治管理。发挥电商协会、快递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行业协会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和业务培训，规范企业行为，督促引导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企业诚信经营，形成政府、协会、企业之间良性互动格局，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州商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邮政管理局配合）

六、树立节约理念，实现绿色发展

（二十）加快绿色包装推广应用。引导电子

商务企业和快递企业推动制定实施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探索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建立包装生产者、使用者、消费者等多方协同回收利用体系。2019年底前，重点快递品牌逐步淘汰传统一次性编织袋，改为以帆布、涤纶为材质的绿色可循环使用的柔性集装包，提高资源复用率，降低企业成本。重点品牌企业电子运单使用率不低于95%，到2020年，全面实现快递物流业包装绿色减量可循环。（州邮政管理局牵头，州工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十一）推动绿色运输与配送。推广应用节能环保设施设备，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的新能源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鼓励企业综合运用电子商务交易、物流配送等信息，优化调度，减少车辆空载和在途时间。推广应用智能快件（信包）箱，减少末端投递车辆无效出行，缓解交通污染和拥堵压力。有效整合城际干线运输、城市配送相关公共信息系统以及城市交通管理系统等各类资源，鼓励发展统一配送、共同配送，集约化利用配送资源，实现运输车辆节能减排。（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邮政管理局、州工信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州政府统一领导、州商务局和州邮政管理局牵头协调指导、各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的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对快递物流相关规划、政策制定和园区、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资金整合等方面的统筹协调，按照本实施方案和任务分工，进一步研究和完善支持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业发展相关配套措施，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积极推动快递物流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促进我州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州商务局牵头，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三）加强政策扶持。各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各项政策，支持符合规划要求的快递物流设施项目用地需求，统筹利用现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着力解决影响、制约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四）加强行业人才的培养。鼓励和支持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企业开展电商物流综合培训，提升电商、物流快递企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引导电商、快递物流企业与相关院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相关院校开设相关专业课程，为电商、快递物流等企业输送专业人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五）健全统计监测制度。研究建立电商快递物流统计监测制度，完善指标体系，准确反映电商快递物流行业发展情况，为政府管理和企业经营提供依据。（州统计局牵头，州邮政管理局、州商务局配合）

（二十六）强化督导落实。州政府督查室要根据责任分工，牵头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和指导，强化跟踪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州政府督查室牵头，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在全州2019年半年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州长

2019年8月5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州2019年半年经济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分析上半年全州经济形势以及存在的困难问题，研究如何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坚定信心，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刚才，5个县市和3个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了汇报，13个部门提供了书面汇报材料，从大家的发言来看，各有特色，有喜有忧，困难问题也比较多，关键是下半年要如何务实地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今天的会议，州委高度重视，一会俊强书记还要对全州下半年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县市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理清思路，拿出过硬的措施，切实抓好落实。下面，我就贯彻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领会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

省第十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至30日在昆明举行。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省纪委委员和省监委委员、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

省委书记陈豪代表省委常委会向全会作报告并作总结讲话，总结省委十届六次全会以来的主要工作，分析当前形势，对下半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陈豪书记指出省委十届六次全会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全省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省委常委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狠抓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部署任务落实，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和“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民生保障不断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力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局良好，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全省保持了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大局稳定、民族团结进步、政治生态不断向好的良好局面。全面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和全省经济运行、三大攻坚战、党的建设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要求全省上下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上来，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深刻认识外部不确定不稳定因素，科学把握发展形势的深刻变化，做好各项工作。

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就2019年上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做好下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报告。阮成发省长在讲话中指出，上半年全省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做到“两个维护”，稳增长取得明显成效，全省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2%，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9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第一。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5.3%、11.5%、7.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9.1%，比全国平均水平高3.3个百分点；在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00亿元的情况下，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9%；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2.6%。上半年全省工业增长较快，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9%，比全国平均水平高4.9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第一。精准脱贫攻坚、重点产业培育和发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设施补短板、深化改革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都取得明显成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中有进良好态势。同时也面临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挑战，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二是重点项目推进缓慢，三是传统产业下行压力较大，四是经济发展活力激发不够，五是债务风险需要保持高度警惕。阮成发省长强调当前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形势很好，主要经济指标都处在全国前列，发展机遇出现新的窗口期、稳增长政策叠加效应显现、支撑发展的条件更加牢固，发展前景广阔。要求下半年要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一要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二要坚定不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三要竭尽全力补短板，特别要抓好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民生领域补短板、做好项目储备等工作；四要千方百计拉长“长板”，促进八大重点产业集聚高效发展、持续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五要加快培育增长新动能，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步伐、推动“数字云南”建设取得新突破、着力促进消费升级；六要大手笔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全力推动“滇中崛起”、提升“沿边开放”、推进“滇西一体化”；七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抓好自贸区申建、稳外贸稳外资、推进通关便利化；八要动真碰硬、下大力气改善营商环境，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重商亲商的服务环境；九要持之以恒惠民生保稳定，要把稳就业放在重要位置、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围绕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云南实际作了全面安排部署，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都很强，为我们做好下半年工作指明了方向，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贯彻，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形势，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全州上半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州委、州政府团结带领全州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在全州上下的共同努力下，上半年经济运行呈“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有忧”态势。

（一）主要经济指标稳步增长

上半年，全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2.77亿元，同比增长8.5%，完成年目标的39.37%，其中第一产业增长5.3%、第二产业增长8.4%、第三产业增长9.3%；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年目标的41.3%，同比增长18.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78亿元，增长10.4%，完成年目标的50.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1.36亿元，增长10.4%，完成年目标的48.1%；进出口总额完成191.02亿元，增长7.2%，完成年目标的53.6%；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654元，增长7.8%，完成年目标的46.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976元，增长9.2%，完成年目标的53.1%。

上半年，我们重点抓了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全力稳增长。及时对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指标进行分解，明确了稳增长督查激励和奖惩办法。结合贯彻落实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稳增长22条措施对保持全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主要工作任务进一步作了细化安排。出台了一季度经济发展“开门红”工作方案，及时召开季度全州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对经济指标任务未完成的州直部门和县市进行了约谈。二是聚力“三大攻坚战”。时刻绷紧防范和化解风险这根弦，竭尽全力保运转保民生保支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非法集资等金融乱象得到遏制。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发展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脱贫攻坚实现新突破，全州建档立卡贫困户出列和芒市贫困县摘帽成果进一步巩固，盈江县、陇川县摘帽进入国家第三方评估验收收尾阶段，梁河县脱贫攻坚工作有序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三线一单”有序推进，重点排放企业污染源达标率100%，芒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连续6个月达到100%。三是着力培育新动能。加大农业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绿色农业，优质生态绿色农产品供给不断增加，全州茶园实现绿色有机认证，新增“三品一标”认证产品3个，4户企业申报全省“十大名品”。桑蚕丝产业、雨生红球藻养殖加工等12个省“3个100”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8.24亿元。承接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成效明显，丝绸纺织、服装衣帽、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等一批企业纷纷落地德宏。市场新主体不断涌现，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1.2万户，组织实施省科技计划项目22项。中缅跨境电商产业园投入运营。翡翠直播销售新业态蓬勃发展，从业人员突破3万人，基地直播 + 平台准入 + 市场监管有机衔接。四是大力推进“五网”基础设施建设。腾陇、芒梁高速公路，陇川通用机场、大瑞铁路（德宏段）、麻栗坝灌区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瑞丽至孟连（德宏段）、瑞丽至弄岛，芒市至猴桥、临沧及木姐至曼德勒铁路项目，芒市机场新建T2航站楼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启动瑞丽江至伊洛瓦底江航运项目前期工作。交通、水利投资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31.2%、50%。申请列入省“四个一百”重点项目26项，完成投资32.85亿元。积极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内地同步开展5G 应用试验。五是不断深化对外开放。畹町口岸芒满通道临开、瑞丽—木姐口岸通关便利等问题及时有效解决，中缅牌照甩挂跨境直达运输试运行，加强与缅方深入广泛交换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德宏 – 木姐区域融入“一廊两区”（中缅经济走廊、中缅边合区、皎漂经济区）等工作意见建议，缅商务部近期宣布开放金三角口岸和木姐霍稍口岸。瑞丽跨境物流大数据中心平台认证注册货运车2.8万辆。积极主动服务和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首届姐告免税购物节成功举办，文化旅游市场整治和综合监管不断强化，旅游总收入完成261.65亿元、同比增长10.3%，接待游客增长22.8%，开通多条国内国际航线，芒市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12.05%、曼德勒航线旅客破万人次。首次在仰光联合举办中缅智库高端论坛，与复旦大学共建南亚东南亚区域发展研究中心，多项研究启动实施。六是落实落细深化改革各项措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营商环境有所改善。政府机构改革如期实施，新体制新机制平稳运行。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应用全面推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施顺利，退役军人解困维稳工作扎实开展。大应急管理工作体系积极构建，各类安全事故下降11%。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深化，累计办理“多证合一”1.5万户、登记企业3181户、个体工商户1.5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99户。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预计上半年减税降费不低于3亿元，全年将近7亿元。七是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乡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报销比例进一步提高。上半年，全州城镇登记失业率2.79%，远低于4.3% 的控制线，累计发放创业贷款1.3亿元，创业就业取得新进展。教育事业量质齐升，教育资源持续增加，更加公平可及，公办幼儿园、中小学学位稳步增加，2019年高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再创佳绩，上线率99.79%，600分以上296人，6名学生进入全省前50名，德宏师专建成多个二级学院。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改善。食品安全、疫病防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农村危房和棚户区改造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取得新成绩。

（二）正视当前经济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总的来看，当前全州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上半年的投资增速放缓、消费增速大幅回落、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持续加重、规模以上工业低速增长、财税增收乏力、融资贵融资难问题突出，要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还需要更加艰苦的努力。从指标的完成情况看，经济增长支撑基础还不牢，全州上半年GDP增长目标为9.2%，实际增长8.5%，差进度0.7个百分点，18项基础指标中有11项指标差进度（规模以上工业，占增长3.5%，差进度5个百分点；财政预算支出中八项支出合计增长7.9%，差进度3.9个百分点；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3.9%，差进度5.9个百分点；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长20.8%，差进度4.2个百分点；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增长5.3%，差进度0.5个百分点；电信业务总量增长速度增长90.1%，差进度9.9个百分点；住宿业营业额增长8.6%，差进度7.9个百分点；保费收入增长1.1%，差进度9.1个百分点；餐饮业营业额增长16.8%，差进度1.7个百分点；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长11.5%，差进度6个百分点；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长速度增长10.6%，差进度3.2个百分点）。工业经济低位运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5%，增速比一季度回落5个百分点，比同期回落2.4个百分点，低于全省（10.9%）平均水平7.4个百分点，低于全国（6.0%）平均水平2.5个百分点，增速在全省排16位。农副食品加工业、电力、冶炼等传统产业增速下滑，新的增长动力尚未完全形成，难以对冲传统产业下滑带来的影响。上半年制糖业产量减少4.6万吨，吨糖价格下滑800元，累计产值减少4.9亿元；因高速公路、脱贫攻坚工程用量减少，各水泥厂库存严重，生产下降，加上价格小幅下降，上半年累计减少产值3千万元；硅冶炼业丰水期开工推迟，6月开炉43台，减少产量1万吨，累计减少产值1.5亿元；电力产业增长放缓，硅冶炼拉动电力不足；摩托车装备制造29.3万辆，下降9.1%，产值减少1.3亿元。升规培育工作严重滞后，今年新建投产升规的鹏和肉牛、业勤服饰以及去年升规的雅戈尔服装均未实现预期产值，上半年全州仅新升规4户企业。民间投资意愿不强与融资困难并存，企业效益低下，这也暴露出我州工业结构单一、民营经济薄弱的问题。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受项目前期工作不完善、建设资金紧张等因素制约，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呈现高开低走趋势，由一季度增长48.6%回落到上半年增长18.5%，从州市情况看，投资增速均比一季度回落，芒市完成投资同比增长38.1%，增速比一季度回落12.1个百分点；瑞丽市增长11.5%，回落26.7个百分点；陇川县增长15.4%，回落54.2个百分点；盈江县增长7.5%，回落35.6个百分点；梁河县增长48.1%，回落26.5个百分点。重点县市对全州经济的支撑严重不足，希望有关县市、部门认真分析原因，切实增强责任心和紧迫感。

上半年多项指标完成不理想、在全省排名靠后，既有宏观经济放缓的客观原因，也有个别县市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工作不在状态、责任担当不够、履职尽责不到位、办法思路不多的主观因素。个别领导干部深入企业、项目和招商一线掌握情况、督促检查、解决问题不积极不主动，情况不清，遇到问题不敢碰硬，怕担风险、怕担责任，导致引进项目少、项目落地慢。在工作中不注重学习、不注重研究新的经济政策和业务知识，不懂、不学、不会管，因循守旧，工作视野不宽、思路单一。一些干部缺乏干事创业激情，不会为、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不想为、不敢为、不作为仍然存在。县市与州统计、发改、工信等经济管理服务部门主动衔接不够，在服务协调、横向联系上还没有建立完善的机制，对一些基本数据掌握不准。针对存在的问题，大家务必要高度警醒，端正态度，把思想和精力集中到抓项目、抓指标、克难题上来。下午王书记还要进行约谈，离年底只有不到5个月时间，大家一定要对标对表目标任务，增强责任感、紧迫感，认真查找自身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拿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确保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更好地服务全州经济社会发展。

三、迎难而上，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当前，德宏经济社会发展与全国、全省一样，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正逐渐显现，一批重大投资和产业建设项目将形成新的支撑。上半年一些积极因素也将影响到全年经济工作，比如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明显，上半年全州累计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40项，累计协议投资570.46亿元，共实施国内合作项目488项，实际到位内资146.07亿元，同比增长16.07%，其中，一、二、三产业到位资金分别为16.45亿元、43.69亿元和85.93亿元，占比为11:30:59，省外到位资金141.52亿元，同比增长23.31%，增速排全省第二位。房地产市场活跃，全州完成建筑业增加值19.1亿元，增速24.3%，排全省第5位，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36.34亿元，同比增长157.8%，排全省第2位，商品房销售建筑面积49.6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85.6%，排全省第1位。提升谋划和推动对外开放工作，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即将挂牌运营。我们要牢牢把握这些发展机遇，坚守住全年经济增长8.5% 这个底线，自我加压，冲刺三季度、决胜四季度，努力完成更高的目标任务。

（一）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要继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树立“过紧日子”意识，在保运转前提下，加大民生领域财政投入，积极争取各项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提高财政八项支出增长速度，努力化解政府债务。加强对财政形势的分析研判，妥善应对减税降费政策对全年税收组织的影响，防范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用好用活芒市债务化解试点县政策和资金。努力增加信贷投放，增强金融机构风险识别，压降不良贷款率。二要继续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聚焦年度脱贫目标任务，强化持续攻坚和巩固提升。以“夏季攻势”为抓手，扎实开展脱贫人口“回头看”及建档立卡户数据核准、项目库系统信息完善等工作。抓实问题整改，确保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年内全面消号清零。认真组织梁河退出州级审核工作，做好省级实地考核验收准备。加大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力度，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脱贫目标任务。三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健全完善更加科学有效的河湖长制体系，确保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大力推进美丽县城、美丽乡村、美丽公路建设。扎扎实实开展“厕所革命”，做到“三无、三有”（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开展好州县乡村四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深入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改造提升城市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大力开展老旧小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坚持遏制违建别墅。

（二）全力抓好固定资产投资

上半年，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在房地产项目的拉动下实现18.5% 的增长，增速较一季度回落30.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项目投资没有形成有效支撑，基础设施、交通、工业、水利等行业投资均呈负增长。下半年要切实加大协调解决问题力度，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 以上，确保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4.2亿元、城镇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80亿元、非电工业固定资产投资35亿元、水利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一要抓一批在建项目竣工投产。要及时协调解决在建项目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抓住下半年施工黄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金期，争取实现一批已开工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尽快形成有效需求和有效拉动。对重大在建项目，要倒排建设工期，坚持资金项目高度集中、施工力量集中、业主建设精力集中，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二要抓一批新建项目开工。各县市要聚焦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美丽县城、沿边开放、数字经济，加大项目前期投入，尽快排出一批新建项目，能够提前启动的要抓紧启动实施，切实解决新开工项目数量不足的问题，争取三季度能集中启动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三要抓一批签约项目落地。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已签约但尚未落地开工的项目逐一会诊，找出症结所在，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破解。尤其要盯紧今年省商洽会期间签约的项目以及我州党政代表团赴北京、上海、浙江、深圳、河南、江西等省市考察学习期间签约的项目，抓紧对接协调，做好跟踪服务，让这些项目能够尽早落地。四要抓一批储备项目建设。结合《瑞丽江－大盈江流域综合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将部分前期条件成熟的项目补充到今年支撑项目库中，有效弥补支撑不足的问题。尽早开展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编制工作。五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大政府性资金对民间投资的引导力度，筛选出投资回报明确、市场化程度高的优质项目尽快实施，树样板，提振市场信心。

（三）全力推动工业建筑业回升向好

一要稳住传统优势工业支柱产业生产。加强重点企业、重大工程的监测，一企一策，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鼓励硅冶炼企业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争取丰水期硅企业开炉不低于50台，力促银翔摩托、英茂糖业、海螺水泥、安琪酵母等重点企业止跌回升，督促北汽瑞丽尽快制定生产计划。加大对银翔摩托、正信蚕茧等下游产业链项目入驻企业及新建投产企业的服务。力促海宁联丰东进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安琪酵母年产6万吨有机肥综合利用、陇川丝绸加工、雨生红球藻养殖加工、梁河县和盈江县大数据中心项目等尽快投产达效。尽快完成瑞丽缅光帽业、瑞艺珠宝、陇川凯喜雅服装等企业升规。年内争取完成升规企业18户，按县市分芒市完成4户、瑞丽市完成5户、陇川县完成4户、盈江县完成4户、梁河县完成1户。二要着力抓好产业转型升级、园区建设、民营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建设。加快扶持培育新兴产业，以先进制造业、生物及民族医药、汽车摩托车配件、食品加工、纺织服装、丝绸等新兴产业为主攻方向，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资金、技术支持，推进项目集优、企业集群、产业集聚。实施好“双培双优”工程，加快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抓好“两化融合”“宽带乡村”“国际互联网出口局”等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信息化、数字经济发展。三要着力推动建筑业持续发展。实施建筑业扶持计划，做大做强本地建筑企业，积极引入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平移到县市落户，推动建筑业产值、增加值持续增长。进一步理顺招投标监管工作，规范中介超市管理。以商品房销售回暖为契机，认真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实施“一楼一策”，盘活房地产烂尾项目，引导房地产和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高质量发展服务业

一要坚定不移做大对外贸易。以外贸转型升级为目的，加快口岸建设，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积极破解检疫准入、商品准入等难题，扩大进出口贸易。加快推进雅戈尔服饰、业勤服饰、50万头肉牛进口和大通跨境电商产业园等外向型重点项目建设，形成进出口贸易新增长点。强化跨境商务谈判，扩大翡翠毛料、农产品贸易，规范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大力推动瑞丽—木姐跨合区、互连互通设施建设。二要培育新动能。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直播、微医、数字经济，鼓励绿色消费，特别要充分挖掘农村消费潜力，积极发展城乡冷链物流和农产品交易市场，切实降低农村

流通成本，充分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三要做强做大龙头企业。积极引导企业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变化、新特点，努力推进商贸企业向名牌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培育发展好、持续稳定性强的企业成为限额以上企业，提高限额以上企业对全州消费品市场的支撑作用。

（五）调整优化农村经济结构

围绕全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打响德宏“绿色食品牌”。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发展思路，实施“一县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发展战略，努力做大做强做优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一要保持农业生产稳定。落实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国家战略，加快推进芒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深入开展全州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示范区，抓好冬季农业开发、古茶树保护利用，重点推进优质稻、甘蔗、茶叶、橡胶、蚕桑、咖啡、坚果、烟草、肉牛、高端水果、蔬菜等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做好农业这篇大文章。二要增强乡村发展动力。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工作，统筹推进农业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各项改革，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三要大力开拓农产品外部市场。以冬季蔬菜为重点，加大省内外大宗农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力度，采取线上宣传、线下推介的多种模式，加强与主流电商平台、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采购商的合作，积极开展德宏蔬菜“进京入沪”等推介活动。

（六）深入推进“旅游革命”

坚持开放理念，举全州之力加快融入和推进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一要认真落实全省推进“旅游革命”现场会暨“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精神。有序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全面建立无理由退换货机制，扎实推进“旅游革命”和“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等工作。二要积极培育旅游热点。加大宣传促销，积极发展边境旅游、民族特色旅游、生态旅游、节庆假日旅游、体育旅游、免税购物活动，丰富康体养生、文化创意、信息消费、休闲农业、商务会展等旅游消费供给。三要抓紧制定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高水平研究制定全州旅游业发展行动计划，推动旅游业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七）持续推动招商引资

一要大力优化投资环境。全力抓好营商环境提升和项目落地见效年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建设，进一步压缩项目审批、核准办理、项目备案时限，建立和落实招商引资企业投诉受理服务制度，强化引进企业、项目落地全程服务，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减压，推动项目落地见效。二要全力攻坚产业招商。继续发挥州6个产业招商组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产业招商。强化园区招商，围绕“三张牌”和“6+2”重点发展产业强化招商项目编制策划包装，提高项目开发储备成熟度，增强项目吸引力、可行性和针对性。三要健全招商项目企业库。建立招商引资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目录，加强企业投资动向分析，提高招商精准性。四要拓展招商引资渠道。继续把驻外招商作为招商工作重点，积极开展以商招商，鼓励代理招商，不断拓展专业化招商渠道。五要全力破解用地难题。落实好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和资金需求，充分用活土地政策，做好拟实施项目用地指标测算，加大清理闲置土地和盘活存量土地力度，提高项目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和审批时效。

（八）担当作为抓落实

一要创新观念抓落实。我们要深刻认识到，越是形势严峻，越要保持清醒头脑。针对上半年全州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牢固树立“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思想，各县市各部门要大胆创新工作思路，振奋精神，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二要担当务实抓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落实。要以亲力亲为、敢于担当的状态，把该担当的责任担当起来，把该抓好的工作抓起来，不折不扣抓好各自的工作，以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来检验工作的成效。三要改进作风抓落实。切实加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以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只争朝夕、夙夜在公的责任意识更好地服务于民。

四、抓好当前其他工作

一是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加强上下对接，系统谋划好“十四五”规划编制，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规划并在“十四五”期间建设，促进我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按全省首创标准，加快完善《瑞丽江—大盈江流域综合保护利用规划》，争取省政府发布实施。三是加快完成乡村振兴规划、大滇西旅游环线德宏行动计划等编制与发布实施工作，确保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四是高质量完成“四经普”工作。强化普查结果全面分析、审核修改、数据汇总分析与开发利用，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五是切实抓好“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十一”黄金周前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全力做好近期防汛、防灾减灾等工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预防化解社会矛盾，强化边境维稳管控，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六是在全力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同时，及早谋划安排2020年工作。

同志们，做好下半年工作，重任在肩、责任如山。让我们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主动担当，埋头苦干，狠抓落实，以优良的作风，扎实的干劲，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7月、8月）

7月1—2日　省林草局副局长李文才一行到德宏调研林草产业、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及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7月2日　德宏州违建别墅清理工作部署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朝伟参加。

7月2—3日　州长赴县市调研农业产业化及“6·25”强降雨抢险救灾等工作并作要求。

7月4日　云南省“2019年中央资金助听器适配项目”德宏州验配工作启动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7月4日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副总裁王彦一行考察德宏仓储物流项目，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7月5日　芒市地区党政军民义务植树活动在孔雀湖举行，州党政军领导李志明、侯胜、曾少华、杨丽云、俄吞、杨世庄、聂茂华参加植树活动。

7月5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蔡葵一行调研德宏棚户区改造项目，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7月5日　德宏州工程项目制度审批改革工作会议在芒市举行，副州长李朝伟出席。

7月5—8日　省政府食安办副主任马翔一行调研德宏州食品安全“一专三员”监管队伍及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陪同。

7月7—9日　珠海天沐集团董事长黄志敏率队到芒市考察并商洽投资事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7月8日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王天喜一行调研德宏州医疗废物处置和芒市大河风平断面有关工作，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7月9日　德宏州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7月9—11日　国家发改委原巡视员邹勇一行在德宏开展易地扶贫搬迁机动式监管巡查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7月9—11日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赵泽宽一行调研德宏旅游资源、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工作，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7月10—12日　德宏州航空旅游产品推介会在上海举办，副州长李朝伟出席。

7月11—12日　国家海关总署署长倪岳峰率队到瑞丽调研口岸通关便利化建设、反走私综合治理等工作，副省长张国华及州党政领导马云峰陪同。

7月12日　缅甸皎漂经济特区代表团与德宏州人民政府在芒市交流座谈并签署会议纪要，州长出席。

7月12—13日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率队到德宏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7月24日　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杨世庄、李康平参会。

7月24日　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赵文生率队到德宏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7月25日　州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作总结部署，州党政军领导杨大庆、马云峰、杨世庄、赵永江出席。

7月30日—8月3日，德宏州党政考察团赴上海、浙江、深圳等地开展招商引资，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参加。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8月5日　全州2019年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并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主持，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李正环、李朝伟参加。

8月5—7日　宝能集团副总裁吴浩风率队到德宏考察并商洽投资事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8月6—8日　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委主任刘一平到德宏调研基础教育工作，副州长杨世庄陪同。

8月8—10日　国家疾控中心艾防中心主任韩孟杰一行到瑞丽市、芒市调研艾滋病防治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陪同。

8月8日　2019年梁河国际葫芦丝文化旅游节在梁河举行，副州长李朝伟出席。

8月9日　2019年德宏州规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副州长李朝伟出席。

8月13—19日　省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委、云南省主委徐彬率第10督查组一行赴德宏开展2019年脱贫攻坚实地督查，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8月17日　中国·德宏“七彩金桥旅游杯”第四届网球邀请赛在芒市开幕，州长出席。

8月22日　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在芒市举行，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杨世庄、李正环、李朝伟参会。

8月23—24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杨波率队到德宏考察并商洽投资事项，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8月23日　德宏州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朝伟出席。

8月27日　德宏州2019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迎检工作视频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8月29日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烟草产业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8月30日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仪式在昆明、红河、德宏3个片区同步举行，州长在昆明参加省挂牌仪式，并代表德宏片区接受授牌。州党政领导在瑞丽参加德宏片区挂牌仪式，番跃平、黄丽云、李志明、马云峰、侯胜、李朝伟出席。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德政任〔2019〕39号

帕安胜　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正处级）；

张灿辉　任州公安局副局长（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杨旺保　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孟宏山　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王　瑞　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兼州接待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永志　兼任州民干校副校长、州行政学院副院长、州社会主义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莫所连　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管艳芳　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　涛　任州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蒋晓炜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德宏州民族实验中学（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学）副校长；

杨江云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兼州接待处副主任；

董建川　免去州公安局副局长职务，保留正处级待遇；

何胜富　免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段继波　免去州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德政任〔2019〕40号

汪习波　任德宏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间一年）；

王维维　任德宏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间三年）。

德政任〔2019〕41号

孙　英　任德宏州商务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德政任〔2019〕42号

杨显帮　任州残联副理事长。

德政任〔2019〕39号—42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单位：德宏团结报印刷厂
印刷日期：2019年10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